

砀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许可 事项办事指南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二、承办机构

住建局消防设计审查中心

三、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四、申请条件

1、项目属于《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19号）确定的人员密集场所或特殊建设工程。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或城乡主管部门批准的证明文件、建设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文件、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等。

3、针对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的，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消防安全，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拟采用国际标准或者消防技术标准的，应按照《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19号）的要求提供材料。

五、申报材料

1.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2. 工商营业执照

六、服务流程

1. 受理：申请人按要求在网上提交有关材料，窗口人员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受理。
2. 审查：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要件和审图机构出具的消防审查意见进行复核。
3. 办结：根据审查结果做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七、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2.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0557-2250077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二、承办机构

住建局消防设计审查中心

三、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四、申请条件

1、项目属于《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19号）确定的人员密集场所或特殊建设工程。2、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

出厂合格证，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建设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文件，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证明文件等。

五、申报材料

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

六、服务流程

1. 受理：申请人线上在安徽省政务服务网或综合窗口工作人员进行形式审查并受理；
2. 审查：主管部门对申报的所有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
3. 办结：业务科室负责人审批申请材料，申请人在系统中下载电子文书，办结。

七、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2.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咨询方式

0557-225007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第八条；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十三条；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三十八条；
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18 号）
5. 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建市【2015】68 号）

二、承办机构

住建局行政审批股

三、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四、申请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五、申报材料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2.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3. 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4. 安全监督手续材料
5. 五方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
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7. 土地证书或有效期内用地批准书
8. 由建设单位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9. 已确定施工企业的有效材料(招标发包的[程项目还需提供中标通知书)

六、服务流程

窗口受理（不予办件的书面说明；材料不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窗口审查→行政审批股审核→窗口发证

七、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15 个工作日
2.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0557-2250817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第 549 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66 号）第十七条：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材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二、承办机构

住建局质量安全股

三、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四、申请条件

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

五、申报材料

1. 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报告
2. 安装验收资料
3. 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六、服务流程

1、受理：申请人携带相关材料至窗口，针对申请材料不全情况，一次性告知服务对象需补齐补正的材料；针对不符合申请条件情况，及时将申请予以退回，并告知申请人退回原因；针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负责将申请材料流转至审核岗，做好流转登记。

2、办结：及时将办件结果传达至申请人，申请人可选择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七、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5 个工作日
2.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方式

0557-2250817

商品房预售许可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二十九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二、承办机构

住建局行政审批股

三、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四、申请条件

1. 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2. 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4. 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五、申报材料

1. 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
2. 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正副本
3. 经办人身份证
4. 发改委立项批准文件
5. 土地出让合同
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7. 施工许可证
8. 商品房预售方案
9. 商品房住宅销售明码标价备案表
10. 与开户银行签订了预售款监督协议

六、服务流程

1 申请人在砀山县政务服务中心房管局窗口一次性递交申请材料，或者通过县“一站通”平台网络上预约申请。

2. 受理：一不属于许可范畴或本部门职权范围，不予受理；二材料不齐或不符法定形式，当场退回补正。

3. 审查：窗口后台审查。

4. 办结：申请人前往窗口凭受理通知单领取结果。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10 个工作日

2.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方式

0557-2250817